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6 年度第 1 次『廉政會報』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4 時

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副召集人藍副局長東茂

與會人員簽到：(詳簽到紀錄表)

記錄：白自強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主管大家好：

今日召開本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，機關廉政工作的推動是持續、重要且是不可輕忽懈怠，希望本局同仁秉持著「以

民為本，興利除弊」之理念辦理稅務工作，使機關稅務風紀能為納稅人所肯定，並展現透明、有感之廉政。

貳、秘書單位-政風室工作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一)上次會議紀錄業陳報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核備在案，

同時內網公告轉本局各科室及四分局配合辦理。

(二)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案計 5 案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工作報告

(一)「戶役政查詢資料」稽核。

(二)「資通安全(外網)」稽核。

(三)「106 年昇降設備(電梯)維護保養勞務契約」專

案

稽核。

(四)「106 年房屋稅清查作業」專案稽核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有關「106年昇降設備(電梯)維護保養勞務契約」專案稽核報告，請公告於本局內網，供同仁參閱。

參、房屋稅工作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洽悉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第1案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修訂本局廉政會報業務報告輪流分工表案，提起審議。

說明：

本局自102年10月排定廉政會報業務報告輪流分工表，因當時蘆竹分局尚未設置，僅以中壢、大溪及楊梅三分局依序輪流排定，105年7月4日蘆竹分局獲准成立，為期達到業務報告輪流分工制度，並建立完善公允性，特於本會期提案修訂。

辦法：

一、原本局廉政會報業務報告輪流分工表107年第2次報告單位中壢分局變更為蘆竹分局，108年第2次、109年第2次及112年第1次等報告單位分別依序由中壢、大溪及楊梅三分局輪流排定。

二、另原業務報告輪流分工表報告單位複核科更名為稽核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2案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健全本局檢舉獎金發給作業流程，並確保檢舉獎金核發之公正性與正當性，達到確實鼓勵檢舉人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雙重目的，期許建立檢舉獎勵金發給之審(複)核機制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檢舉獎金之核發，係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

條例第3、4條之規定，於罰鍰繳納行政救濟確定後，就其淨額提撥20%獎金予檢舉人；但每案獎金最高額度以新台幣480萬元為限。

二、本局103年核發40件、金額新台幣(下同)52萬元，104年核發14件、金額11萬7,657元，105年核發16件、金額163萬5,632元。106年截至6月21日止核發2件、金額5,138元。

三、本局雖於104年5月20日訂定「受理檢舉違章漏稅案件作業原則」，惟檢舉獎金發給之審(複)核規定付之闕如，恐有球員兼裁判之風險，欠缺審核及相關監督機制。

辦法：

一、為健全檢舉獎金發給作業，避免因少數個案影響機關聲譽，爰有必要訂定「本局檢舉獎金發放檢核表」，在審(複)核及監督機制下，以完備作業程序。

二、將檢舉獎金發給審(複)核作業列為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，結合內控制度管控檢舉獎金發給作業受人為操縱之風險。

三、「本局檢舉獎金發放檢核表」乙份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由法務科會同政風室，就檢舉獎勵金發給之審(複)核機制，訂定完備作業程序及規範，避免日後發生爭議或風紀案件。

二、將檢舉獎金發給審(複)核作業列為本局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，以完善監督機制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柒、散會(17時)。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6.6.28 召開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照片



主席致詞





秘書單位政風室及業務單位工作報告

